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755160

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本市內湖區公所於 95 年 7 月 14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未遇訴願人，經該區公所承辦人員於 95 年 7 月 17 日電詢訴願

人母親○○表示，訴願人全戶目前均居住基隆市，該區公所初審後遂以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595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即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1 款所列事由，乃以 95 年 8 月 8 日北

市社二字第 095375516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8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

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生活扶助，應檢附之文件、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，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：（一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（二）死亡。（三）收入、動產或不動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。（四）遷出低收入戶

戶籍。（五）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。」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

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。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母親因心臟宿疾在○○醫院○○分院接受治療，並在醫師建議下住於基隆市七堵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山區養病，訴願人為人子女念及親情，只好在內湖與七堵間兩頭奔波照拂，因此經常不在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宅中。原處分機關之調查人員未實際會同相關人員現場調查，僅憑臆測推斷之詞，即認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臺北市，顯屬違法，懃請將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予以撤銷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本市內湖區公所於 95 年 7 月 14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未遇訴願人，此有臺北市社會扶助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）訪視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。95 年 7 月 17 日本市內湖區公所承辦人員再次電詢訴願人母親○○經其表示，訴願人全戶目前均居住基隆市，復有相關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按。職是，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1 款規定，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確有實際居住本市，原處分機關僅憑臆測推斷之詞遽行認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，顯屬違法云云。經查，有關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事實認定，已如前述，而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復於 95 年 9 月 11 日 18 時再次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

訪視仍未遇訴願人，且於該處經營生意的老闆娘表示該處為店面，沒有住人等語，復有臺北市內湖區低收入戶訪視紀錄影本在卷可憑。據此，難認訴願人有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。訴願主張，要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